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 体监事,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下午15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认为: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.000 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